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7 号），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影医疗”）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9.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098,80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包括不含增值税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64,158,460.63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723,841,539.3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687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经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下一代产品研发项目	616,792.14	616,792.14	466,235.09
2.	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73,506.31	73,506.31	57,972.88
3.	高端医疗影像设备产业化基金项目	312,560.30	312,560.30	312,560.30
4.	信息化提升项目	45,158.91	45,158.91	35,615.88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248,017.66	1,248,017.66	1,072,384.15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联影医疗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联影医疗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联影医疗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武汉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联影”）

● 增资金额：募集资金 131,162.7539 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7 号），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影医疗”）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9.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098,80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包括不含增值税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64,158,460.63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723,841,539.3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687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经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下一代产品研发项目	616,792.14	466,235.09
2.	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73,506.31	57,972.88
3.	高端医疗影像设备产业化基金项目	312,560.30	312,560.30
4.	信息化提升项目	45,158.91	35,615.88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248,017.66	1,072,384.15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科园路 99 号联影医疗武汉总部基地

法定代表人：张强

注册资本：90000 万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销售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58,076,266.97 元，总负债为 811,262,930.82 元，资产净额为 146,813,336.15 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0,098,278.24 元，净亏损为 177,649,064.27 元。上述数据已经湖北诚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武汉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264,816,915.74 元，总负债为 1,184,050,677.51 元，资产净额为 80,766,238.23 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459,208,526.43 元，净亏损为 66,047,097.92 元。上述数据为未审计数据。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1,162.7539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武汉联影增资，用于实施“下一代产品研发项目”，该项目由联影医疗和武汉联影负责实施。

本次增资，武汉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31,162.7539 万元，增资完成后，武汉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90,000 万元增至 221,162.7539 万元。公司仍持有武汉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及武汉联影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已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储和使用上述增资款项。公司及武汉联影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武汉联影进行增资主要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增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主要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以上事项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武汉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武汉联影进行增资以实施下一代产品研发项目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7 号），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影医疗”）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9.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098,80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包括不含增值税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64,158,460.63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723,841,539.3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687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经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下一代产品研发项目	616,792.14	466,235.09
2.	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73,506.31	57,972.88
3.	高端医疗影像设备产业化基金项目	312,560.30	312,560.30
4.	信息化提升项目	45,158.91	35,615.88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248,017.66	1,072,384.15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鉴于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投项目中，“下一代产品研发项目”建设周期为 5 年，“营销服务网络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高端医疗影像设备产业化基金项目”建设期为 3 年，“信息化提升项目”建设周期为 5 年。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的进度逐步投入，故存在部分募集资金在公司的账户上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信息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30,000 万元 (含本数) 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可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该行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3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4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同时采用了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莉娟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武汉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55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通过专人送达。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波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950 股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 9.0885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 10.0769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57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对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9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对《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公司对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9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14,950 股，由 184,624,375 股减少至 184,609,425 股，注册资本减少 14,950 元，由 184,624,375 元减少至 184,609,425 元。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减少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二十条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462.437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460.9425 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462.437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460.942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54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通过专人送达。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的 3 人。会议由董事长商若云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950 股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 9.0885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 12.0769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95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14,950 股，由 184,624,375 股减少至 184,609,425 股，注册资本减少 14,950 元，由 184,624,375 元减少至 184,609,425 元，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修订章程及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56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属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4,950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13,650 股，预留授予部分 1,300 股）；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 9.0885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 12.0769 元/股。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950 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及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5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止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登记手续，向 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2.5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 年 6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6、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7、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8、2022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帅